

证券代码：605368

证券简称：蓝天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转债代码：111017

转债简称：蓝天转债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李国喜先生、李效萱女士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鑫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8,114,400 股、1,160,600 股、1,400,932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4%、0.16%、0.20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股东李国喜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0%；股东李效萱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9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1%；董事会秘书赵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3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5%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李国喜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
	其他：IPO 前股东
持股数量	8,114,400股

持股比例	1.1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8,114,400股

股东名称	李效萱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☐ 否 其他：IPO 前股东
持股数量	1,160,600股
持股比例	0.1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160,600股

股东名称	赵鑫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☐ 否 直接持股 5% 以上股东 ☐ 是 ☐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_____
持股数量	1,400,932股
持股比例	0.20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1,295,83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：105,1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李国喜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000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280%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000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4 日～2025 年 11 月 14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李效萱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290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41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90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4 日～2025 年 11 月 14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赵鑫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320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045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320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8 月 14 日～2025 年 11 月 14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的股份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是 ☒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

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☒是 ☐否

李国喜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，于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如本人自公司离职，则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职务变更、离职等情形下，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。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，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。

李效萱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，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，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，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。

赵鑫承诺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；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，于

担任董事/监事/高管期间，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，如本人自公司离职，则自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在职务变更、离职等情形下，其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。本人承诺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，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☒ 是 ☐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、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 是 ☒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 年 3 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李国喜先生、李效萱女士、赵鑫先生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严格遵守《招股说明书》相关承诺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4 日